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文件

豫工贸院〔2023〕173号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9月11日第十九次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15日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缘由造成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解决家庭突发意外或者其他实际情况造成学生生活上困难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专用经费，资助金额依据当年预算确定。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努力学习，生活简朴，品德端正，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二）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重特大疾病或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超出家庭支付能力或导致家庭失去经济

来源，无法保障学生学习、生活所必需的根本生活费用；

（三）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四）遭受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需要给与补助的学生。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补助金。

（一）受到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处分；

（二）生活铺张浪费，购置或使用高档用品；

（三）学习不努力，常常旷课；

（四）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从而造成生活困难；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学生本人患特大疾病或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一次性困难补助 2000-20000 元；学生家人患重特大疾病或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家庭遭受重大变故，一次性困难补助 1000-2000 元；其他经认定应当补助的临时困难，应视详细状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提交《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可包括诊断书、

住院记录、住院发票、受灾证明等）交所在学院。

（二）所在学院审核。所在学院通过家庭电话访问、宿舍访谈、班委调查等方式核实学生上交的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并进行筛选和分等级，最终形成推荐情况说明。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学生处处长签字后，向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汇报，并将相关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交至学生处。

（三）学校审批。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补助发放。由学校财务处将临时困难补助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卡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院			班 级		
身份证号			申请金额（元）		
家庭详细地址					
申请 理由	<p>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p>				
二级学院 意见	<p>签名（公章）：_____ 日期：_____</p>				
学生处 意见	<p>签名（公章）：_____ 日期：_____</p>				
学校困难学生资 助管理委员会 意见					

主办：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处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